

价值诉求、目标与善治：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中人文关怀问题探析

姜建成

当代中国正在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现实生活中，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也暴露出许多矛盾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精神慰藉的离别、人文关怀的缺失，以至于人们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挫折感与失落感，甚至表露出某种反城市化的倾向。对于当代中国的城市化发展，我们须用唯物史观的视野来审察，也就是要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只有这样才能深刻地揭示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各种关系，彰显城市化发展中的人文关怀，体现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时代价值。

1 价值诉求：城市化发展中人文关怀矛盾的凸显

城市化的本真意义是什么？城市化如何提升城市的人文价值？城市化发展何以可能给人们带来美好的社会生活？这一系列追问来自于愈益显现的城市化发展中的人文关怀问题。“我们的生活环境日益成为我们自己行动的产物；我们的行动也反过来越来越注重应付我们自己所造成的风险与机遇，或对其提出挑战。”（吉登斯等，第17页）本来，城市化应当表征社会生产力跃升，人们生产生活的的环境得到改善，人的价值得到应有重视，社会结构更趋合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城市盲目追求城市地域的扩张、城市规格的升级，这种非理性非科学的发展暴露了诸多城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矛盾，缺少城市化发展中的人文关怀，从而导致了众多人文价值扭曲的景况。

(1)城市不断扩容与城乡贫富差距拉大的矛盾明显突出。中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容，增加了城市的新兴产业，扩大了就业渠道，这有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可以说，正在进行的城市化是中国历史上农民的一次真正意义上的解放。大量农民能够自由地出入城市，是农村生产力解放的主要标志。然而、由于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在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城市扩容与农民破产的矛盾日益突出。我们推进城市化的目标是要缩小城乡贫富差距，但现实生活中这种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一方面，一些地方的城市化发展实际上是以剥夺农民利益、降低农民实际收入为代价的。大量的城郊农民在没有取得进城创业条件和就业资本的情况下，就被动地卷入了城市。但是农民进城后并没有获得“解放”的感觉，也没有得到更多的实惠，而是增添了不少忧愁。由于失地、失业、失学、失居所、失身份、失保障，不少进城农民在生活上或工作中时常被撞击，身心受到了伤害。事实上，一些农民虽然成为了新市民，但并没有真正地融入城市，而是无论在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在成为新一代城市贫民，成为城市的“边缘人”。另一方面，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促使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大幅调整，资本有机构成迅速提高，从而结构性失业问题渐渐突出，越来越多的城市劳动者从传统的劳动岗位上被替代下来，失去了劳动机会和劳动能力。下岗、失业造成了人们心理的失衡，引发了诸多人际矛盾。当下中国的就业再就业问题，事关社会稳定、百姓安康，已经成为城市化发展中最为紧要的社会问题。人们从事社会劳动不完全是为了挣钱，而是还在于通过劳动体现自身的价值。如何创造条件满足更多人的就业需要，让每个市民在劳动中不断完善自己、实现自身的价值，也成为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2)发展经济与传承文化的关系渐趋紧张。当代中国的城市化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特定背景下展开的，它对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要看到，发展经济与传承文化是统一的，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更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然而，当下中国城市化发展进程中却出现了发展经济与传承文化的关系渐趋紧张的现象。一是历史文脉的割裂。一些城市看到了城市化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于是大规模进行旧城改造，许多城市则竞相仿效，即使是一些千年古城也摆脱不了“现代诱惑”。旧城改造的车轮正在碾碎一些城市的历史文脉：这些城市表面上拆去的是旧建筑，改造的是旧街道，清除的是旧环境，但实际上却无情地把城市的原有格局、发展脉络甚至文物古迹一笔抹去了。许多城市开发、改造做过了头，太人工化了，看似新了、美了、大了、亮了，实际上却无情地失落了很多传统价值。二是人际关系的疏离。城市化发展改变了人们原有的交往方式，昔日的石库门、四合院、大杂院渐渐成为历史的陈迹，越来越多的居民搬进了独家独户的高楼之中，形成了集中居住的生活格局。随着人们身居高楼，不少居民思想出现了“屏蔽”，交往出现了“空白”，引发了所谓“高楼效应”，导致人的社会属性减弱，人与人的感情淡化，以至于邻里之间变得陌生起来。三是个性特色的消解。旧城改造正在导致一座座城市趋同发展。一些城市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经济结构雷同，产业开发同构，生产要素同质。正如英国学者帕金森所说：“我们的城镇正在趋向同一模式，这是很遗憾的，因为我们生活中的许多情趣来自多样性和地方特色。”（转引自戴天兴，第302页）

(3)城市发展提速与人们生活质量提高的矛盾日益显现。城市越发展，环境越重要，人们对生活质量越讲究。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乡生态环境问题愈益突出，对城乡居民的身心健康构成了很大的危害。一些城市出现了“热岛效应”，不少城市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噪声污染、水污染、信息污染及空气污染，城市的生态环境渐趋恶化。有些城市一味摊大饼式地扩张，毁田圈地，搞大交通，使本已稀缺的土地资源更为紧张。由于用地结构失调，活动空间挤压，使得人们在观念上和生活方式上逐步

疏离自然，严重影响了城乡植被的再生与发展，也严重制约了人际之间的正常交往。

2 目标定位：城市化发展中人文关怀的追求

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目的在于让整个城乡居民共同受益，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现代城市需要有一个对未来的本质看法来指导发展，但是它还要包括形形色色的价值观、愿望和对未来的预期。”（利维，第180页）城市化固然要整合优势生产要素，降低经济运作成本，提升城市竞争力，但城市化也需要调整城乡社会生产关系，诉诸更多的人文关怀，满足人们更高的发展和享受的需求。

(1)城乡统筹发展的重大举措。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重要目标是大力改善和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由于特殊的国情，中国的城市化发展不能离开农村、农业和农民；不是要消灭农村，也不是要放弃农业，更不能牺牲农民，而是要以更好地开发农村、发展农业、提升农民为前提和基础。只有坚持城乡并进、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才符合中国特色城市化的发展方向。离开农村，或让农村持续贫困，城市化就不可能出现质的飞跃。应该看到，广大农村不仅为城市提供市场、原料和粮食，而且还为城市提供“绿肺、绿肾”，提供清洁的水源，增添清新的空气。当代中国要因地制宜搞城市化，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既要引导农村向城市聚集，引导农业接受城市新型工业的辐射，又要重视城市向农村发散，促使现代工业更好地反哺农业，不断解放农村生产力，提升农村的社会价值，从而实现城市与农村的良性互动、工业与农业的优势互补。

(2)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指出：“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转引自郁青等，第298页）。如果人不恰当地认识与自然的关系，仅仅把自然看作是自己征服的对象，以为自己在自然面前可以为所欲为，那么人就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和解放。在推进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过程中，“每个人对环境负责，就是对他人负责，就是通过维护环境和生态的权利这一中介来尊重和维护他者的公平利益，就是在维护人类这一交往共同体之最伟大生命体的善道”（任平，第123页）。因此，可持续发展是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理性选择。现代市民要以可持续发展思路来梳理社会经济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自觉控制和约束自己的行为，避免城市化发展中空间与时间的双重挤压，不断优化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倡导绿色消费，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尽可能将污染控制在生产源头，将人类自身的活动自觉地限制在自然生态能够容纳的范围内，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福利。此外，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仅仅用限制当代人的正当消费、合理需求去满足未来人类的需要是不道德的；同样，为了当代人的享受而牺牲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也是不道德的。要把维护当代人的发展权利与保护子孙后代的发展权利结合起来，在提高当代人生活质量的同时，把充足的自然资源、优美的自然环境留给子孙后代。

(3)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当代中国的城市化要把人的生存和发展作为最高的价值目标，一切为了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不仅包括人的能力、个性和社会关系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也包括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人的物质与精神生活需要的满足，这一切取决于城乡居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城市化的社会功能就在于推动公民社会角色的转换与矫正，构建自尊、自立、自强、自信的新型人格。每一个公民既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人最需要的是心灵的健康与解放。只有实现了人的精神解放，才能充分释放出城市化发展的无穷魅力。而心灵的重荷与扭曲则会带来城市化发展的种种败笔，甚至会消解城市化发展的文明情愫。21世纪的中国城市化发展还要追寻“家”的气氛，积极创建家园城市。广大市民有了“家”的感觉，才会有人的尊严，才会有人的情感的认同和精神的依归，也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发展与繁荣。

3 社会善治：城市化发展中人文关怀的渗入

美国著名城市学家理查德·瑞吉斯特指出：“城市是一个复杂而充满活力的创造物，如果按照健康的社会、经济 and 自然代谢过程来组织和建设城市，城市问题是可以理解和解决的。”（瑞吉斯特，第17页）要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和怎样建设城市”这个基本问题，厘清城市化发展的意涵，拓展城市化发展的路径，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政策选择、法治建构，实现城市化运作模式的转换。尤其是所制定的各项运行规则、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都必须重视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体现对人的生存处境的真切关怀。

(1)城市没有拒绝权。城市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人口的自由迁徙。离开了人的自由迁徙，便不会有城市的繁荣和持续发展。城市没有入侵者，也没有拒绝权，谁也不能剥夺后来者自由进入城市的权利。先来后到的城市人群从不同的方面给城市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和希望，形成了对城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诸多因素相互作用、彼此影响的合力。当代中国的城市化发展之所以能够吸引人们义无反顾地从四面八方竞相涌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城市能够给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更多的创业机遇、更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方式。中国城市化的发展不能只图眼前，不能嫌贫爱富，更不能武断地把弱势群体赶出城外。城市市民，不论先来后到，也不论贫富，都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能因为外来打工者缺少知识文化就轻视他们，甚至排斥他们。开放包容是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时代精神，也是增添城市发展后劲的力量所在。城市属于全体市民，也属于他们的子孙后代。城市如果走向封闭式发展，简单地排斥异己，只能有害于自身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发展城市，要彻底打破我国目前还存在的城乡二元对立的经济结构，消除城乡就业壁垒，搭建更大的城市创业平台，设立更宽松、更和谐、更有人情味的城市准入制度，使更多的人能够在城市化发展中自由生活、施展才华、实现价值。

(2)城市激活参与权。中国城市化发展要增强实力、释放活力、增添动力，就必须营造这样一种氛围：“这个城市是我的，我是这个城市的”。现在许多城市都很注意城市形象建设，大搞绿化、美化，造了很多花园草坪，但花园草坪仅仅是供人看的，不许人随意进入；还有的搞了不少街头景观，但没有树荫、座椅，更没有人在里面活动，这实际上就是缺少伦理审视，缺少城市与人的互动与关爱。市民的自觉参与是城市发展的活力所在。要通过开展各种建设城市、发展城市的活动，激发广大市民主动参与城市

建设的活力，特别是在制定城市规划中，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并且是事先参与：从了解规划到评议规划，从参与规划制定到监督规划实施。美国城市规划学者约翰·M·利维指出：“只有在规划初期就让市民参与到规划活动中来，才能充分代表他们自己的利益。”（利维，第84—85页）他还认为：“吸收了大量社区公众参与而完成的规划，比单纯由专业人士直接完成的同样质量的规划更有可能得到实施。对规划活动的参与使市民了解到了规划的细节，而为规划工作付出了时间和精力的市民们对规划有了认同感。曾经是‘他们的规划’现在变成了‘我们的规划’。”（同上，第85页）那些不尊重民意、不反映民情、不代表民声的“规划”，那些得不到广大市民响应和拥护的“规划”，必然会使城市的发展付出沉重代价。

(3) 城市捍卫保障权。推进中国城市化发展的价值目标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逐步消除城乡贫困，使城乡居民都有生存与发展的保障。要使更多的人走向富裕，而不能使更多的人沦为边缘群体。中国的城市化发展要兼顾大多数人的利益，特别要保障失地农民的正当权益，逐步缩小城市中的贫富差距，消除城市中的贫困现象，减少社会不公平、不公正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要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社会风尚。社会有义务给予弱者以各种最基本的补偿，使弱者能够像强者一样有机会参与社会的竞争。城市发展的目的是要使社会各阶层共同受益。那种人为扩大差距、渲染豪华生活的做法，只会使更多的人产生离心离德的情绪，出现社会不信任，甚至导致城市的畸形发展。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要更多地关注城市弱势群体，尽可能提供条件满足他们个性化、多样化的需要，特别是要解决就业与再就业问题、救助问题和社会保障问题，给每一个市民以最低的生活保障。

(4) 城市强化平等发展权。城市是一种向着更高更完善的人性方向发展的“类”的生活方式。人们在城市中建立亲密合作的关系，发展友谊、互相理解、平等发展，共创美好的生活，从而获得一种更有意义的社会存在。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实质在于整合各方利益，化解各种矛盾，实现人与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发展。在加快发展我国城市化过程中要积极建设市民社会，使公民都能了解和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一是要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重视人的尊严与人的价值，排除社会阶层之间的歧视，不管职位高低、收入多少、年龄长幼，都应平等相待与平等发展，尽可能满足社会各阶层发展的共同愿望，并为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提供最大的便利、舒适和安全。二是要健全人的社会性格，增强心理承受能力，约束人的非理性行为，特别要讲诚信、守法纪，尽可能避免人们在城市化发展中彼此心灵受到伤害。一个城市如果不讲诚信、缺乏规范、藐视人权、社会无序，就会导致社会认同性缩小、共享性变窄，就会出现见钱眼开、见利忘义、见死不救等人格扭曲现象。三是要增强个人的社会责任感，主动关心和维护城市共同体其他成员的各种正当需要，学会与城市中的其他成员分享城市发展的文明成果，创造一个更和谐的人文环境。通过培养人的大度、宽容、善良和热情，使人的天性得到充分的张扬，让城市环境成为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形成强有力的互相照应、互相帮助的市民群体，从而不断推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的城市化发展，为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真正体现社会的文明进步。

参考文献

- 戴天兴 编，2002年：《城市环境生态学》，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吉登斯 等，2001年：《现代性——吉登斯访谈录》，新华出版社。
利维，约翰·M，2003年：《现代城市规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任平，2000年：《时尚与冲突——城市文化结构与功能新论》，东南大学出版社。
瑞吉斯特，理查德，2002年：《生态城市——建设与与自然平衡的人居环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郁青 等编，2000年：《时代的选择》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中国农村城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苏晓离